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校教字第 0960003704 號函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成績事宜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學期成績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各科目學期成績：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，並以各佔一半為原則。
 - (二) 平時成績：係日常考查與期中考試成績，並以各佔一半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學業成績，授課教師應於下列期限內登錄公布，並將成績計分單送教務處：
 - (一) 畢業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之。
 - (二) 其他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應於校曆規定考試時間結束後二週內完成之。授課教師應將日常考查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一併登錄公布。
- 五、單一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授課者，應推派或指定一名教師彙整成績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登錄公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